

审批意见：

株芦环评表[2025] 3 号

株洲市第八中学拟投资 5496.7 万元，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贺嘉路 13 号(学校内)建设“科创楼新建工程项目”。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利用校内现有用地，面积 5608.12m²，拆除学校校园内现有艺术楼、科学楼，在原来艺术楼和科学楼的用地范围内新建 1 栋科创楼（包含科教综合楼一和二，连廊合称为一栋），总建筑面积 8546.25m²，主要功能为物理、化学和生物三个学科的实验室、普通教室、多功能室、教师办公室等。

一、根据湖南坤榕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施工期重点关注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的影响。根据《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（2023 版）》（株环发[2024]22 号）提出的要求，确保其不受影响。营运期废气主要实验室废气和汽车尾气，项目实验废气硫酸雾、氯化氢、硝酸雾及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通过通风橱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；汽车尾气通过周围种植抗性植物降低影响。

2.严格废水污染源管理。施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，均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硬化养护用水和厂区洒水抑尘用水，不外排。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实验废水经 2m³ 酸碱中和池处理后，排入市政管网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、设备和工程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确保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车辆噪声，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，隔声减振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.严格固废管理。施工期固废中开挖的土方和废弃的装饰装修材

料、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，采取围护和遮盖等措施防止流失，应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并定期清运，经集中收集后全部运至城市垃圾处理站妥善堆放。营运期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、实验室一般固废、实验室危险废物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实验室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化学实验室废旧玻璃瓶、量筒等，物理实验产生的废旧玻璃、纸张、电线等，生物实验产生植物根、茎、叶等，按照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规定要求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；实验室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各种实验室废液、废化学试剂和药品等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规定要求，贮存于专门的容器内，并放置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5.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及安全生产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四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、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经办人：王阳

审批人：李川



2025年2月10日